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清松

相　對　人　喬騰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邊惠甫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俞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7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（債券代號A07110），面額為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34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71號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